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电话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安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、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王安良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蒙蒙将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情况，审议 2022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丽霞、赵天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